

股票代码：600509

股票简称：天富热电

2012—临 049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

决 议 公 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:30 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13,032,0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74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朱明、崔白律师参加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公司开展信托贷款业务的议案；

同意公司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信托公司）、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共同签订信托贷款合同，以信托贷款方式借款人民币肆亿元整，借款期 3 个月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缺口。本次贷款利息为固定利率，年利率为 9%。结息方式为贷款本金发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向贷款人支付部分贷款利息，数额为贷款本金乘以 0.3375%；其余贷款利息，应在贷款到期日随贷款本金一并支付。

同意 313,032,0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2、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将相关固定资产所有权转让予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叁亿捌仟万元整（小写：¥380,000,000.00），并随即租赁上述资产，租赁期限 5 年，租赁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 3 至 5 年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20%，到期后公司以 100 元人民币回购上述固定资产。

同意 313,032,0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、崔白律师见证，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7 月 24 日